

編號：
(本會填寫)

中華救助總會

114 年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

※本表請社會福利機構填寫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推薦機構				
承辦人 聯絡資訊	姓名		職 稱	
	電話		E-mail	
申請人 概況	姓 名	序號：____(申請人數1人免填)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
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就讀學校 (未在學免填)		科別/年級 (未在學免填)	
	求學狀況	☐ 穩定就學 ☐ 延畢 ☐ 休學 ☐ 中輟		
	學雜費 來源	☐ 家長/親屬支付 ☐ 就學貸款 ☐ 政府補助 ☐ 社福團體補助 ☐ 其他，_____		
	工讀情況	☐ 無 ☐ 有，每月約新台幣_____元		
	家庭 經濟狀況	☐ 低收入戶(第 款/類)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一般戶		
	家庭結構	☐ 新移民家庭 ☐ 隔代教養家庭 ☐ 單親家庭 ☐ 脆弱家庭 ☐ 危機家庭 ☐ 親友撫養(由_____撫養) ☐ 安置教養機構(寄養家庭) ☐ 其他：_____		
	家戶是否 領有其他 單位補助	☐ 無 ☐ 有，補助單位：_____ (含政府、民間) 每月補助金額(新台幣)：_____		
	申請人是否 領有其他 獎助學金	☐ 無 ☐ 有，獎助單位_____ 金額(新台幣)_____元(如不只一個單位請詳列)		

申請本獎勵金職類名稱 (僅提供以級證照獎勵金)	
推薦原因	(文字及格式不限，本欄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)
應備表件	☐ 申請人資料表 ☐ 申請人中華民國技術士證正反面影本或技能檢定合格之成績單影本 (證照生效日期以 <u>113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4 月 30 日</u> 為限) ☐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 ☐ 如申請人為經濟弱勢，請檢附本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 ☐ 如申請人接受安置中，請推薦機構檢附委託安置公文影本

註：1. 每一機構推薦名額以 3 人為限，請機構排定優先順序，作為本會審核之參考，請直接至 <https://reurl.cc/VY8G7y> 填寫。

QR code



2. 請各機構線上填寫完成後，於受理時間內將應備表件依推薦排序彙整好，寄送至 100215 中華救助總會弱勢青少年通過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 工作小組收。
3. 連絡電話：02-2393-4757 林筱真處長